

金融機構辦理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證明	
查	君(身分證字號:)，係經 市政府核定
辦理「	年度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」資格，其貸款證明編
號:	，並以坐落 (縣)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
地及	縣(市) 鄉鎮市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之	房屋為設定抵押擔保品向本行申請貸款，於 年 月 日
核定政府補貼利息部分之貸款如下:	
優惠貸款金額:	新臺幣 佰 萬 仟 拾 元整。
貸款年限:	年。
貸款期間: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貸款利率(%)及計息標準:	
撥款日期:	年 月 日。
截至	年 月 日止，本戶貸款情形如下:
政府補貼優惠貸款本金餘額:	新臺幣 佰 萬 仟 拾 元整。
剩餘貸款年限:	年 月。